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01號

原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錦瑋

訴訟代理人 陳冠蓁

被告 興加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6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